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分期保费调整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 B 款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607086475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财产险类、责任险类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成立时选择月缴、季缴或年缴保费的分期交付方式。**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，保险合同不成立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，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，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。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及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